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  
聯絡人：蔡美幸  
聯絡電話：(08)8755123#1506  
傳真：(08)8751009  
電子信箱：djc1009@mail.linb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5031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6900A115050315602-1. pdf、376536900A115050315602-2. pdf、  
376536900A115050315602-3. pdf、376536900A115050315602-4. pdf、  
376536900A115050315602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  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服課、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



115/05/29



1150015306